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40276550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2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府交通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60309

(四)傳真：04-22297743

(五)電子信箱：p1024@taichung.gov.tw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及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原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一年五月由臺中市議會通過組織自治條例，取得臺中市政府經營大眾捷運系統之營業許可，並於一〇一年十月依公司法設立登記；然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且經以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報捷運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等，交通部皆以公司名稱非為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由暫不予備查，茲為因應營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籌備事宜，爰修正「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為「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大眾捷運法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並遵從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利經營本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故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為「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公司名稱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

<p>七、各項章則之審議。</p> <p>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p> <p>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p> <p>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p> <p>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七、各項章則之審議。</p> <p>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p> <p>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p> <p>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p> <p>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p>	<p>第五條　臺中快捷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p>	<p>配合修正公司名稱。</p>
<p>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第六條　臺中快捷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配合修正公司名稱。</p>
<p>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p>	<p>第七條　臺中快捷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p>	<p>配合修正公司名稱。</p>
<p>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p>	<p>第八條　臺中快捷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p>	<p>配合修正公司名稱。</p>

<p>第九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p>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p> <p>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p> <p>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p> <p>四、國外借貸。</p> <p>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p> <p>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p> <p>七、運價訂定。</p> <p>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p> <p>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p> <p>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p>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p> <p style="text-indent: 2em;">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議會審議通過。</p>	<p>第九條 臺中快捷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p>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p> <p>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p> <p>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p> <p>四、國外借貸。</p> <p>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p> <p>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p> <p>七、運價訂定。</p> <p>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p> <p>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p> <p>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p>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p> <p style="text-indent: 2em;">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議會審議通過。</p>	<p>配合修正公司名稱。</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特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
-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
- 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 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
- 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
- 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

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

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第九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七、運價訂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

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